

# 資產 負債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元列值)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仍未開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經營業績。

## 2. 主要會計政策

資產負債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資產負債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實體。於期內，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由一關連公司承擔。

## 4.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配發及未繳股款。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完成重組（「重組」）。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以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2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購入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5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乃以悉數繳足方式向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化發行股份方式予以配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每股面值0.10元之175,000,000股新股份及42,000,000股待售股份乃按每股0.25元發行予公眾人士，使本公司應佔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33,243,000元。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之概要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br>千股 | 總面值<br>千元     |
|--|-----|-------------------|---------------|
|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r>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1,000             | —             |
| 作為收購偉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br>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 (b) | 1,000             | 100           |
| 作為收購偉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br>代價入賬列作繳足       | (b) | —                 | 100           |
| 股份資本化                                  | (c) | 523,000           | 52,300        |
| 公開上市之新股發行                              | (d) | 175,000           | 17,500        |
|  |     | <u>700,000</u>    | <u>70,000</u> |

- e.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或(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